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ondex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公司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或海程邦达	指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程有限	指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岛海领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指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肥海益达	指	合肥海益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唯信	指	无锡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捷顺	指	重庆捷顺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捷顺	指	烟台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捷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更名
西安恒诚	指	西安恒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恒诚	指	青岛恒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吉通	指	郑州邦达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吉通	指	成都邦达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吉通	指	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吉通	指	西安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吉通	指	潍坊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吉通	指	临沂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吉通	指	济南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吉通	指	威海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邦	指	青岛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海邦	指	威海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邦	指	重庆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海邦	指	济南海邦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海胜达	指	合肥海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邦达通	指	青岛邦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万	指	上海海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海程	指	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美国海程	指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孟加拉海程	指	Bondex Logistics Bangladesh Ltd.
越南海程	指	Sitc Bondex Vietnam Logistics CO., LTD

泰国邦达	指	Bondex (Thailand) Co., Ltd
顺圆弘通	指	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顺圆	指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顺圆	指	青岛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顺圆	指	天津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顺圆	指	嘉兴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顺圆	指	上海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顺圆	指	连云港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顺圆	指	大连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顺圆	指	深圳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顺圆	指	厦门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圆平	指	圆平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顺圆	指	顺圆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东南亚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Asia Hol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柬埔寨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CO., LTD
越南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泰国顺圆	指	Safround Logist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工程物流	指	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吉布提邦达	指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SARI
吉布提海程	指	Bondex Project Logistics Co., Ltd Djibouti FZE
北京华铁	指	华铁联达（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华铁	指	新疆华铁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邦达物流	指	青岛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近达	指	西安近达精密仪器运输有限公司
西安海邦	指	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科邦	指	南京科邦物流有限公司
海领科技	指	青岛海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供应链	指	青岛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供应链	指	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欣易达	指	青岛欣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欣易达	指	欣易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捷迅	指	郑州捷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吉通	指	武汉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达	指	合肥海恒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恒达国际	指	合肥海恒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邦达芯	指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展	指	海展（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海程	指	南通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供应链	指	海程邦达（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吉通	指	海南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和邦	指	新疆和邦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展运	指	北京海程邦达新展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星贸达	指	星贸达（山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海邦	指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鸿领	指	苏州鸿领创达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海邦淮安	指	海邦（淮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邦太仓	指	海邦（太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易达丰	指	郑州易达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易达丰	指	深圳易达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港易通	指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途畅	指	上海途畅物流有限公司
临沂中欧	指	临沂中欧国际班列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欧	指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近达	指	成都近达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海新达	指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资源	指	中铁资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蓉欧	指	成都蓉欧宏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运乐吉	指	运乐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Win Logistics	指	Wi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怡通泓达	指	青岛怡通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承商通	指	中承商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恩思达	指	海恩思达（西安）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鲁欧达	指	山东鲁欧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泛海达	指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恒达斯邦	指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睿邦达	指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洋新动能	指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平阳贸联	指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正德	指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海程经贸	指	青岛海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青岛海程经贸发展公司

睿鑫有限	指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有限公司
睿鑫恒达	指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顺咖发	指	北京弘顺咖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弘统投资	指	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词语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
供应链管理	指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管理过程
合同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直接客户	指	直接从事生产及流通业务的客户企业
同行客户	指	货运代理企业或其他物流行业的客户企业
物流单证	指	物流过程中使用的单据、票据、凭证等的总称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清关	指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出入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定的义务
无船承运人	指	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主体，英文简称 NVOCC。即不拥有运输工具，但以承运人的身份发布自己的运价，接受托运人的委托，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收取运费，并通过与有船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承担承运人责任，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货运代理	指	接受进出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快进快出	指	境内货物通过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复进口业务
保税物流	指	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企业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以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等方面的特殊政策
综合保税区	指	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自贸区	指	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是从保税港区或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演变而来的，除具有自由港的功能之外，还可增加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开展工业加工、旅游服务、金融保险等多项业务，是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和外汇收入的综合自由经济区
境内关外	指	在我国境内海关设置一个专门区域，区域内企业可以不出国门，就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通关速度和便利程度也大大提高，有利于加工贸易的发展，减少企业的物流成本
一票直达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两业联动	指	制造类企业和物流企业互相深度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控制等过程，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活动
干线运输	指	利用道路的主干线路进行的大批量、长距离的运输，是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的一种重要形式
备品备件管理	指	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提供的，实现品牌商良品与坏品服务备件的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和检测维修的服务模式
6S 管理	指	一种管理模式，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ATA 单证册	指	ATA 单证册（ATA Carnet）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准进口货物而专门创设的海关文件
晶圆制造	指	指以晶圆为主要原料和载体，利用光刻等图形化技术刻划出所需图形，利用离子注入等掺杂技术建造各类器件，利用沉积、电镀等薄膜工艺实现分层与连接，利用热处理技术实现工艺及状态定形的制过程
半导体显示	指	半导体显示是指通过半导体器件独立控制每个最小显示单元的显示技术统称，包括 TFT-LCD、AMOLED（包括柔性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的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DC/DC-HUB	指	分拨中心（Distribution Center），即在统一的物流据点向供应商提供加工、理货、配送等多种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模式
FTL	指	喂料至生产线（Feeding to Line），指物流服务商提供的，将生产原料按产线分拣打包并及时交付给制造商生产线的服务模式
安全库存管理	指	为了防止由于不确定因素（如突发性大量订单或供应商延期交付）影响订货需求而准备的缓冲库存，安全库存用于满足提前期需求
零库存管理	指	通过实施特定的库存控制策略，实现库存量的最小化

裸芯片	指	半导体元器件制造完成，封装之前的产品形式，通常是大圆片形式（wafer form）或单颗芯片（die form）的形式
循环取货	指	即把多个供应商的原料或零部件进行统一的计划和协作，在一定的范围内按照固定的模式，派车循环往复，实现即时供应
TAPA	指	运输资产保护协会（Transported Assets Protection Association），主要是针对为高科技产品提供供应链管理的物流公司，所制定的基本的安保要求和规范
AEO 认证	指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认证企业使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中国海关依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并给予互认 AEO 企业相应通关便利措施
EDI	指	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是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是一种结合卫星及通讯发展的技术，利用导航卫星进行测时和测距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用于采集、存储、管理、处理、检索、分析和表达空间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BARCODE	指	条形码是将宽度不等的多个黑条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用以表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
TEU	指	20 英尺集装箱标准箱（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SKU	指	库存保有单位（Stock keeping Unit）是对每一个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示符，SKU 植根于数据管理，它的使用使公司能够有效跟踪仓库和零售商店或产品的库存情况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FMC	指	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该机构兼具行政立法、准司法和执法三种职能，掌管和监管以美国为起讫点的以集装箱海运为主的水上商业活动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释义	3
目 录	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1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 赔偿责任的承诺.....	22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7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9
六、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3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基本资料.....	4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42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50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11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11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6
一、市场风险.....	116
二、财务风险.....	118
三、经营风险.....	119
四、管理风险.....	121
五、募投项目风险.....	122
六、其他风险.....	123
七、重大合同.....	123
八、诉讼或仲裁事项.....	12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6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6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1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泛海达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法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恒达斯邦、华正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法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公司股东海睿邦达、海洋新动能、平阳贸联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希平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

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监事吴叔耀、于愔、耿翠枝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燕、杨大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 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 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单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达到或超过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 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 (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 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启动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1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③ 若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达到或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

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

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六、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一）全球经济波动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自身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及国际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近年来世界各国政治经济不稳定，国际贸易增长有所放缓，由此对跨境物流服务业产生一定冲击。同时，自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

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美线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线收入	210,963.27	113,346.75	34,501.89
营业收入	542,792.93	341,333.84	243,103.02
美线收入占比	38.87%	33.21%	14.19%

结合上述经营情况，自中美贸易冲突伊始，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发行人美线物流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出现长期性的衰退，或者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以来，国内外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社会活动秩序受到极大影响，尽管如此，我国外贸进出口仍实现了快速回稳，逆势增长。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年全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9%，其中外贸出口总值同比增长4%，外贸进口总值同比下降0.7%。

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有所推迟，但至2020年2月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经营状态。

2020年第一季度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境内道路管制及境外国家口岸临时监管措施、境外客户停工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业务经营指标出现小幅同比下滑。进入2020年第二季度以后，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并在全球范围内日趋常态化，发行人业务服务能力和下游需求均逐步恢复。2020年全年，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其中空运货运量较去年同期上升15.08%，海运货运量较去年同期上升19.12%，其他业务委托量较去年同期上升20.05%。

疫情期间，由于国际海运和空运的运力萎缩并叠加疫情物资配送需求增加，导致运力资源相对紧张。鉴于发行人与川航物流、海南航空、ONE集团、中远

集团等多家国内外主流海运/空运承运人签订了长期运力供给协议，确保了疫情期间运力资源的稳定。通过开展“空运包机”业务，发行人在 2020 年确认营业收入 3.66 亿元，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良好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各主营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基础分段式物流	381,441.44	209,079.26	45.19%
一站式合同物流	87,960.28	77,299.46	12.12%
精益供应链物流	69,107.80	48,521.90	29.79%
供应链贸易	4,200.71	6,296.53	-49.89%
合计	542,710.23	341,197.15	37.13%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2,792.93	341,333.84	5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6.91	10,340.01	7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5.44	9,810.57	53.26%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等主要财务指标在疫情期间，受运力紧张和价格上涨的影响，均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结合 2020 年全年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同比情况，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资质的管理风险

现代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后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拥有齐全的业务经营资质。但是，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续期或未达到资质评定条件而导致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43 号”《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2021 年 1-3 月业绩实现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3-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213,309.92	188,474.94	13.18%
负债合计	110,570.35	94,300.86	17.25%
股东权益合计	102,739.57	94,174.07	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65.44	85,494.29	7.9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13,309.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18%，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销售规模增加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110,570.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25%，主要系随着营业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股东权益金额为 102,739.5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9.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92,265.4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92%，主要系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7,599.89	77,410.17	168.18%
营业利润	11,100.34	3,163.37	250.90%
利润总额	11,329.68	3,256.99	247.86%
净利润	8,572.97	2,455.43	2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5.74	2,534.52	167.34%

科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7.73	2,395.94	174.12%

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207,59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8%,主要系海运和空运运价在2021年一季度相较2020年一季度大幅上涨:①2020年2-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大范围停工、停产,导致集装箱航运需求下降,因此海运运价在2020年一季度相对处于较低水平,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维持在900点左右,但随着进入二季度国内疫情的逐步缓解,集装箱航运需求的回升以及海运运力的供给受限导致海运运价快速增长,2021年一季度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维持在2,500点以上,受此影响,2021年一季度海运运价的同比大幅增长带动海运相关业务收入的较快增长;②同样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二季度以来国际航空运力紧张,虽然2021年1-2月的空运运价相较2020年5月峰值有所回落,但较2020年一季度仍增长较多,TAC Index显示,2021年2月中国香港发往欧洲的运费相较2020年2月上漲70.63%。由于国际海运、空运运力紧张且运力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在货源支撑、多年合作的基础上,与承运人维持了良好合作,能够凭借充足的运力资源保证服务的供应稳定,进而带动相关收入大幅增加。2021年1-3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6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12%,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44	790.20	-65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6	-953.75	8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74	-123.27	1892.21%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运力支付的金额大幅增加,同时采购的付款周期相对较短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74%,主要系2021年1-3月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为-2,45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流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到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5	3.99	22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0.85	75.35	246.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0	6.70	74.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8	29.33	-19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7.54	-100.00%
小计	257.42	292.91	-12.11%
所得税影响额	45.82	72.33	-3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	82.01	-95.61%
合计	208.00	138.57	50.10%

2021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0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1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的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奖励增加。

（二）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

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348,631.37 万元至 426,105.00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为 56.67%至 91.4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0,201.88 万元至 12,468.96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为 6.28%至 29.9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9,794.82 万元至 11,971.45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为 12.23%至 37.17%。其中，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海运运价在 2021 年上半年持

续维持高位，而集装箱航运需求较 2020 年上半年疫情爆发初期相应回暖，上述海运业务的量价变动导致 2021 年 1-6 月预计业绩同比增幅较高；但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空运业务受市场因素的影响而高度景气，因此 2021 年 1-6 月业绩同比增速预计会较 2021 年 1-3 月有所放缓。

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131 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6.84 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20,523.5237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2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5,392.5237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41 元/股（在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2.00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7,988.71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5,545.8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64.15 万元

律师费用 714.1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等费用 40.03 万元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ndex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92.52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海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1008 室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0532-85759915

传真：0532-860722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bondex.com.cn>

电子信箱：secretary@bondex.com.cn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海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海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海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 288,737,933.73 元为基数，按照 1:0.469285 的比例折股 13,550.0385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8年10月15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51004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5日,海程邦达(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程邦达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8,737,933.73元按1:0.4692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3,550.0385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35,500,385.00元,大于股本部分的净资产153,237,548.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0月15日,海程邦达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7182392G]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海	5,425.0000	40.04
泛海达	5,363.0385	39.58
王希平	875.0000	6.46
恒达斯邦	767.0000	5.66
海睿邦达	420.0000	3.10
张晓燕	350.0000	2.58
吴叔耀	350.0000	2.58
合计	13,550.0385	100.00

(三)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情况

公司系由海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继承了海程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5,392.523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5,131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海	5,425.0000	35.24%
2	泛海达	5,363.0385	34.84%
3	王希平	875.0000	5.68%
4	恒达斯邦	767.0000	4.98%
5	海洋新动能	754.2337	4.90%
6	平阳贸联	692.6636	4.50%
7	海睿邦达	420.0000	2.73%
8	华正德	395.5879	2.57%
9	吴叔耀	350.0000	2.27%
10	张晓燕	350.0000	2.27%
合计		15,392.5237	100.00%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海洋新动能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公司无国有股份。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唐海及其关联股东

唐海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的 35.24% 股份外，同时担任泛海达、恒达斯邦和华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的 69.49%、69.36% 和 0.0002% 的出资额；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分别持有海程邦达 34.84%、4.98%、2.57% 的股份。

2、王希平及其关联股东

王希平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 5.68%的股份外，同时作为泛海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泛海达 19.76%的出资额，泛海达持有海程邦达 34.84%的股份。

3、吴叔耀及其关联股东

吴叔耀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 2.27%的股份外，同时作为泛海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泛海达 5.37%的出资额，泛海达持有海程邦达 34.84%的股份。

4、张晓燕及其关联股东

张晓燕除直接持有海程邦达 2.27%的股份外，同时作为泛海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泛海达 5.37%的出资额，泛海达持有海程邦达 34.8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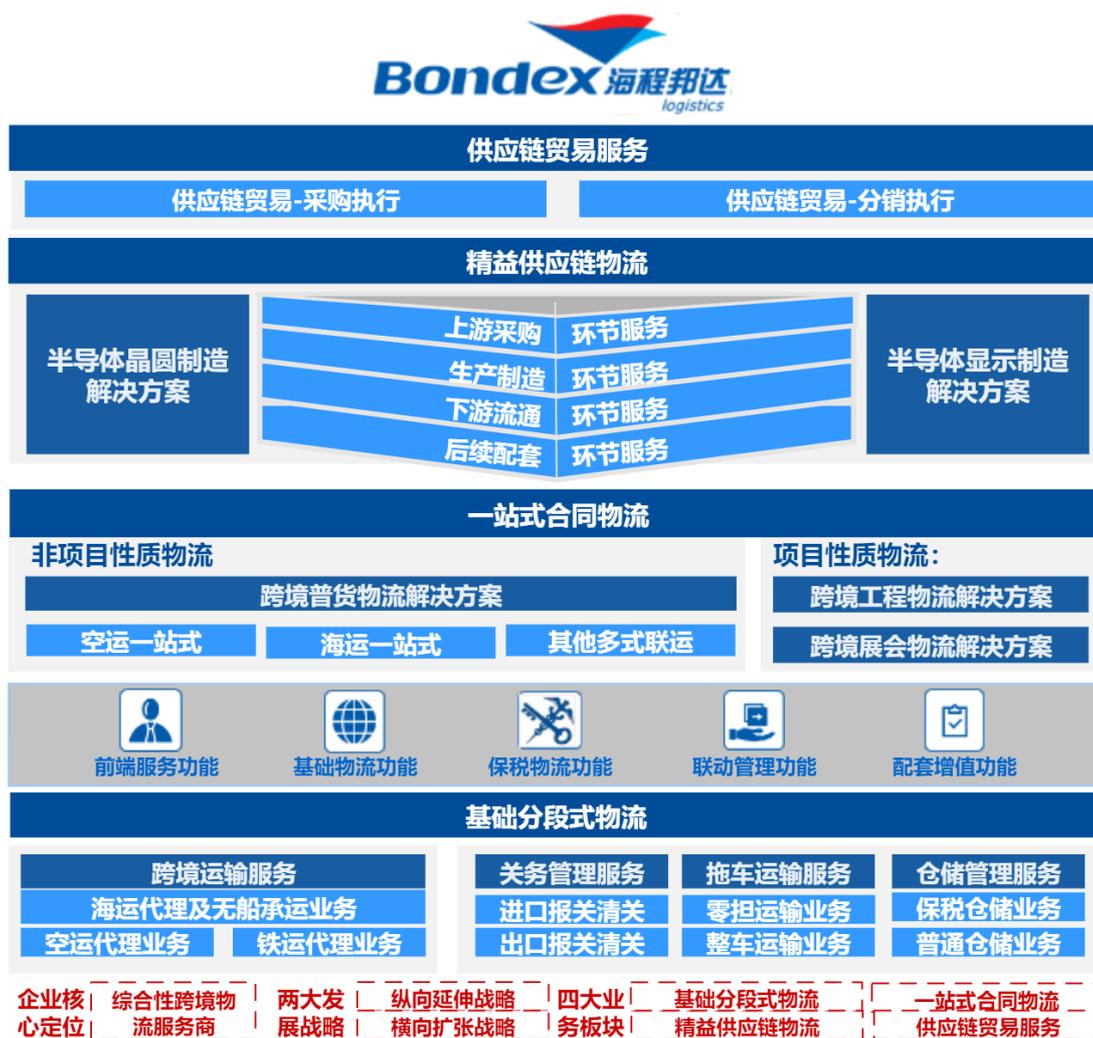
发行人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跨境物流服务。发行人业务体系随着物流链条延伸、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演变，形成了“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服务内容	板块定位	服务对象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为客户提供跨境订舱、关务管理、拖车运输、仓储管理等单一环节的基础物流作业服务	发行人起步阶段即涉足的传统业务，是巩固基础货源与口岸/航运资源的业务支点，对其他业务板块起到不可或缺保障与支持作用	包括直接客户和同行客户在内的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
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通过整合船公司、航空公司、港口码头、海关口岸、仓库堆场、货运车队等业务资源，将“订舱、关务、拖车、仓储”等业务环节有机组合，为客户提供两项及两项以上环节的物流服务	产品兼具成本质量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中起到承上启下作用	包括直接客户和同行客户在内的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根据目标客户的行业通性与自身特性，为其定制贯穿“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流程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	具有“高端客户、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业务特征，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架构起到延伸带动作用	具有“供应链全球一体化管理”需求的大型制造企业
供应链贸易服务	根据客户采购委托，购入符合要求的商品，并最终将商品销售并配送至客户的服务	发行人整体业务体系中起到辅助配套作用	具有跨境采购或销售需求的客户

发行人在上述四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完善具体的服务产品布局，逐步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业务体系，实现了四大业务板块之间的相互联动。



(三) 主要销售模式

1、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体系的目标客户主要由国际物流企业在中国注册经营的分支机构、国际物流企业和国内国际货代企业等同行性质客户构成。受区域市场特性复杂、操作环节多、风险控制难度高和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 DHL、近铁等为代表的国际物流巨头，在开展中国区业务时，一般承担整体物流方案的总承包方角色，而将“国际空海运订舱、进出口报关、内陆拖车运输、仓库储存流通”等具体作业任务分别委托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在中国市场更具比较优势的本土物流企业。针对同行性质客户，发行人遵循市场惯例，主要通过双方直接沟通协商方式获取业务。

2、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发行人所提供的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按照服务对象和承运标的的性质不同，可分为海运、空运及其他一站式普货物流、跨境工程物流和跨境展会物流三大类。

海运、空运及其他一站式普货物流服务的应用场景最为广泛，其客户构成较为复杂且往往分散于不同区域，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秉持紧贴“进出口口岸、交通枢纽、主要生产制造基地、主要城市”的布局思路陆续成立区域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下设销售部门，由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通过“属地化经营”，直接对接区域内的客户资源。同时依托集团战略层面的“总分联动”机制，发行人逐渐打造了以青岛总部所在的环渤海经济圈为立足点，覆盖环渤海、中西部、西南部、长三角、珠三角片区的全国性物流营运网络，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客户资源获取。

跨境工程物流服务的目标客户为从事海外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或海外业主方，以大型央企、国企及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为主，承运标的包括应用于轨道交通、石油天然气及制造业等领域的工程设备、成套设备和建筑材料。由于服务所涉金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客户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决定物流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主要以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跨境展会物流服务以各种商业性展会、博览会、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活动的组织方及参与方为主要目标服务群体，承运标的以各类临时出入境参展展品为主。基于在跨境展会物流领域较强的服务经验与品牌声誉积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渠道较为丰富，包括参加投标、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等。

3、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以京东方、莫仕、三星等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大型制造企业为核心服务对象。上述客户企业普遍就物流网络覆盖率、营运资质齐全程度、资金实力保障性、组织机构完整性、运力资源稳定性、通关清关效率、服务质量稳定性、物流方案定制能力、信息系统对接能力、营运记录等多维度对物流供应商进行全方位考核。在业务合作初期，发行人通常仅承接客户企业单一生产经营环节相对基础的物流作业职能。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

中，发行人逐步与其构建起商业互信与业务默契，并将物流服务链条延伸至客户“上游采购、生产制造、下游流通、后续配套”全生产经营流程中去。

4、供应链贸易服务

供应链贸易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经营重点，因此一般不主动向客户销售供应链贸易服务。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物流产业是中国最早开放的充分竞争行业之一，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物流产业虽然属于相对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国内物流市场绝大多数企业只能提供基础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基础的物流服务，该类业务的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能够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相对较少。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精益物流服务之外，能够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因而此类企业竞争门槛较高。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少企业也已经逐渐认识到专业的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价值，发行人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但市场潜力巨大的市场。

2、行业竞争主体

我国现代物流业主要体现为国有背景物流企业、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大型实业集团下属物流企业以及外资背景物流企业形成的多元化竞争格局。上述四类企业自身特点和市场定位存在一定差别，各具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项目	国有背景物流企业	新兴现代物流企业	集团下属物流企业	外资背景物流企业
企业性质	由国有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加快重组改制和业务转型演变而来的现代物流企业	由传统物流企业转型而来，或新设立的民营背景的现代物流企业	由大型实业集团企业内部物流部门向社会扩展形成的现代物流企业	由国际物流巨头独资或合资成立的服务中国市场的现代物流企业
优势	①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②自有物流资	①市场反应机制灵活，创新意识强；②	①基于集团背景具备稳定优质的集团	①管理技术与理念较为先进；②资本实

项目	国有背景物流企业	新兴现代物流企业	集团下属物流企业	外资背景物流企业
	源丰厚，成本优势明显；③与港务局、海关等政府机构天然关系良好	细分市场客户开发和维护方面有资源性优势；③拥有良好的内部激励机制	内部客户资源；②基于服务经验形成对特定下游领域形成明显专业服务优势	力较雄厚，品牌优势明显，国际网络覆盖率高；③与大型跨国企业客户关系紧密
劣势	①较为依赖重资产模式经营，经营机制灵活度低；②服务意识较差，运营效率偏低，限制服务层次提升	①企业规模较小，有些企业具有区域性经营色彩；②资金实力单薄，融资渠道单一	①公司发展方向受到集团影响，缺乏独立性；②市场化、外向型扩张能力相对有限	①国内服务能力较弱；②对中国政策及市场环境理解不足；③依赖本土合作企业开展业务
市场定位	①通过规模化经营占据基础物流市场主导地位；②凭借网络及作业环节整合能力在合同物流领域也有较强竞争力	①民营企业参与主体众多，个体之间定位差异较大；②通常在细分专业市场或特定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自身垂直领域内具明显专业优势，业务仍以支持集团产业物流为主，初步呈现向外部拓展业务趋势	①核心服务对象为跨国企业在华业务分支；②与本土物流企业属于既竞争又合作的业务关系
代表企业	中远海运物流 华贸物流 中海物流 中外运股份	海程邦达 飞力达 新宁物流 海晨物流	安吉汽车物流 日日顺物流 准时达物流	中外运敦豪 德铁信可 近铁国际物流 希杰荣庆物流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获得一级国际货运代理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较早成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会员的物流企业之一。发行人拥有精密设备和仪器内陆运输资质认证（TAPA）、交通部道路运输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青岛海关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AEO 认证）等一整套齐全的业务经营资质。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凭借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与专业化的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先后获得多项企业荣誉：2010 年发行人成为上海世博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并获得“明星企业”称号；2011 年荣膺“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称号；2014 年获得青岛市船东协会“诚信伙伴”称号；2016 年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称号；2017 年受邀担任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常务理事；2018 年受全国征信系统

诚信企业认证颁发“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19年发行人经推举担任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单位；2020年发行人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AAAAA级（最高等级）物流企业，同年成功中选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指定运输服务商。

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的排名，发行人位列2018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综合百强第26位、空运五十强第10位、海运五十强第23位、民营五十强第11位。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07.80	1,428.51	-	4,179.30
办公设备	614.56	321.57	-	293.00
运输设备	3,075.83	2,227.64	-	848.19
电子设备	1,216.79	1,108.65	-	108.14
合 计	10,514.99	5,086.36	-	5,428.63

1、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国际 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5383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1户	50,958.29 (共用)	258.01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2	国际 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5476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2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3	国际 物流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142437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3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至)	用途	他项权利
4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2092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4户	50,958.29 (共用)	129.71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5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5527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5户	50,958.29 (共用)	115.36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6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2067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6户	50,958.29 (共用)	140.6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7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1102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7户	50,958.29 (共用)	216.02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8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2063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8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9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1120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09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0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5841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10户	50,958.29 (共用)	217.46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1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4629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11户	50,958.29 (共用)	414.99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2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1116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12户	50,958.29 (共用)	258.11	购买	2051.06.21	办公	抵押
13	国际物流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1268692 号	市南区香港中 路18号2号楼 1803户	17,681.80 (共用)	370.71	购买	2052.06.27	商服/ 办公	抵押
14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91954号	市南区东海西 路1号3号楼 2109户	21,748.38 (共用)	54.28	购买	2047.06.10	商住、 商贸、 娱乐/公 寓	抵押
15	青岛邦达芯	鲁(2020)胶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06419号	胶州市临空区 综保三路北 侧、综保二 路东侧	43,691	-	出让	2070.05.05	仓储	无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租赁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383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1 户	50,958.29 (共用)	258.01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2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476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2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3	国际物流	鲁(2016)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142437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3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4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092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4 户	50,958.29 (共用)	129.71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5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527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5 户	50,958.29 (共用)	115.36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6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067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6 户	50,958.29 (共用)	140.6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7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1102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7 户	50,958.29 (共用)	216.02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8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2063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8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9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1120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09 户	50,958.29 (共用)	124.85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0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5841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10 户	50,958.29 (共用)	217.46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11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29 号	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 1 号楼 1011 户	50,958.29 (共用)	414.99	购买	2051.06.21	商服/ 办公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至)	用途	他项权利
12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01116号	市南区山东路 6号甲1号楼 1012户	50,958.29 (共用)	258.11	购买	2051.06.21	办公	抵押
13	国际物流	青房地权市字 第201268692 号	市南区香港中 路18号2号楼 1803户	17,681.80 (共用)	370.71	购买	2052.06.27	商服/ 办公	抵押
14	国际物流	鲁(2017)青 岛市不动产权 第0091954号	市南区东海西 路1号3号楼 2109户	21,748.38 (共用)	54.28	购买	2047.06.10	商住、 商贸、 娱乐/公 寓	抵押
15	青岛 邦达芯	鲁(2020)胶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06419号	胶州市临空区 综保三路北 侧、综保二路 东侧	43,691	-	出让	2070.05.05	仓储	无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1、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程邦达	42	19454110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海程邦达	36	19454111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海程邦达	35	19454112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海程邦达	9	19454113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海程邦达	39	7264936	2010.11.28- 2030.11.27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39	8492352	2021.07.28- 2031.07.27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Bondex	35	19454104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Bondex	9	19454105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6	1945410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5	19454108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9	19454109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5	2472425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海领	39	17108083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海领	35	16081732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海领	39	8030491	201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海领	36	8030475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海领	35	8030462	201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Bondex	39	7510283	201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国际物流	海道	42	18099827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国际物流		42	15757996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顺圆弘通	safround	35	32206966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2	顺圆弘通	safround	39	322011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领科技	海道订舱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1804 号	2015.06.1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海领科技	海领综合结算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00158 号	2014.10.2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海领科技	海领保险业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5641 号	2016.12.1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海领科技	海领单据-订单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232 号	2016.11.08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海领科技	海领海运操作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188 号	2015.12.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海领科技	海领货物跟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239 号	2016.04.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海领科技	海领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9024 号	2016.02.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海领科技	海领快递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693 号	2015.11.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海领科技	海领派车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31639 号	2012.12.2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海领科技	海领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00151 号	2015.01.2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海领科技	海领薪资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541 号	2015.04.12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海领科技	海领询报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561 号	2016.09.1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海领科技	海领业务-财务转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8569 号	2016.08.1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海领科技	海领在线提单确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79270 号	2012.12.08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海领科技	捷报一站式通关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19 号	2015.07.18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海领科技	海领销售业绩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2647 号	2017.12.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海领科技	海领跨境电商申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30750 号	2017.10.1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海领科技	海领进口报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2873 号	2017.07.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海领科技	捷报智能云通关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3216783 号	2017.12.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海领科技	海领客户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12651 号	2017.03.20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海领科技	捷报物流账册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396709 号	2018.12.3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海领科技	海领财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98185 号	2018.12.05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海领科技	捷报查验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96701 号	2018.11.0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海领科技	海领应用材料维修账册联网监管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4393106 号	2018.09.30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海领科技	捷报智能云通关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4435003 号	2018.07.3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报关子系统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204 号	2017.12.31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运价查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920 号	2016.06.0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报关单查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947 号	2017.06.2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空运进出口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39952 号	2017.11.19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综合结算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071 号	2015.12.2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货物实时追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073 号	2015.09.1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客户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076 号	2015.06.03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在线财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290 号	2016.06.0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车辆分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295 号	2016.06.07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工程物流	海程邦达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68016 号	2017.08.30	全部权利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鹰	鲁作登字 -2020-F-00227443	2020.07.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物流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且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本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治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独立进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保持独立，上述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睿鑫有限 ^{注1}	唐海持股99%，唐明正持股1%	唐明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商务中介；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项目策划；受托代理房地产销售；批发：演出器材、装潢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睿鑫恒达 ^{注2}	唐海直接持股98%，并通过睿鑫有限间接持股2%	唐明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	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泛海达 ^{注3}	唐海持股69.49%	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达斯邦 ^{注3}	唐海持股69.36%	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正德 ^{注3}	唐海直接持股0.0002%	唐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及期货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睿鑫有限除持有睿鑫恒达2%的股份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唐明正为唐海之子。

注2：睿鑫恒达除持有厦门赛富1.90%的出资份额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3：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近达	物流服务	58.43	134.49	125.21
青岛海新达	物流服务	983.01	1,039.48	1,167.00
青岛港易通	物流服务	437.31	410.91	186.71
新疆中欧	物流服务	694.25	1,142.91	6,654.41
临沂中欧	物流服务	3.52	-	515.84
泰国顺圆	物流服务	109.63	15.95	-
Win Logistics	物流服务	98.98	71.36	-
江苏海邦 ^{注1}	物流服务	639.08	1,144.19	88.33
海邦淮安	物流服务	160.15	39.72	-
郑州捷迅 ^{注2}	物流服务	-	-	69.76
工程物流 ^{注3}	物流服务	-	-	152.45
中铁资源	物流服务	59.17	55.67	1,115.30
弘顺咖发 ^{注4}	物流服务	-	104.50	-
苏州鸿领	物流服务	0.20	-	-
海邦太仓	物流服务	6.95		
上海运乐吉	物流服务	4.90		

注1：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江苏海邦为发行人持股51%的子公司，苏州鸿领、海邦淮安、海邦太仓为江苏海邦的子公司，发行人后于2018年12月转让部分股权后持有江苏海邦35%股权，自此江苏海邦成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因此自2018年12月及以后发行人与江苏海邦、苏州鸿领、海邦淮安、海邦太仓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2：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郑州捷迅为发行人持股50%的合营公司，发行人后于2019年1月收购完成郑州捷迅剩余50%股权，自此郑州捷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19年1月及以后发行人与郑州捷迅的交易已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3：2017年至2018年3月期间，工程物流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后与2018年3月收购完成剩余65%的股权，自此工程物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18年4月及以后发行人与工程物流的交易已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4：弘顺咖发系发行人董事王希平之配偶商懿持股33%的参股企业。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近达	物流服务	1,326.73	985.72	1,710.09
青岛海新达	物流服务	51.67	129.17	155.16
青岛港易通	物流服务	47.96	85.40	113.00
新疆中欧	物流服务	3.05	12.67	646.01
临沂中欧	物流服务	4,932.98	1,341.89	775.75
泰国顺圆	物流服务	359.48	11.99	-
Win Logistics	物流服务	683.82	233.58	-
江苏海邦	物流服务	897.15	1,071.20	154.03
苏州鸿领	物流服务	1.12	3.18	-
工程物流	物流服务	-	-	0.19
郑州捷迅	物流服务	-	-	161.30
海邦淮安	物流服务	505.11	215.29	-
上海运乐吉	物流服务	0.25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劳务采购和销售交易，相关交易均为各自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比例不大，同时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才高仓储	国际物流	青岛市城阳区浦东路 36 号高标准空运仓库	412.5m ²	-	10.10	12.05
		青岛市城阳区浦东路 36 号 101-105、201-205、 301-305 办公室	504m ²	-	25.92	30.24

注：才高仓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海持股 40% 的参股企业，唐海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上述股权，参照上市规则要求，2019 年发行人与才高仓储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70	527.17	733.94	2,151.90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其中 2018 年为 234.3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本金限额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载明的 主债权期间
成都蓉欧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1,2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019.02.14- 2020.02.13

注：成都蓉欧系发行人联营公司，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已偿付完毕，发行人担保义务相应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本金限额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载明的 主债权期间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20.07.09- 2021.06.28
国际物流	唐海/ 最高额保证	6,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0.02.18- 2023.02.17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9,2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12.20- 2020.12.20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保证	9,2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12.20- 2020.12.20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19.06.30- 2020.06.10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抵押	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07.05- 2020.07.05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抵押	1,2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07.05- 2020.07.05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2,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6.08.16- 2019.08.15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9,2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11.20- 2019.11.20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保证	9,2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8.11.20- 2019.11.20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1,5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7.11.27- 2018.11.27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 本金限额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载明的 主债权期间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11.23- 2018.11.23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05.03- 2018.05.03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6,7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12.06- 2018.12.06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保证	6,7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12.06- 2018.12.06
青岛供应链	唐海/最高额保证	1,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17.12.06- 2018.12.04
青岛供应链	唐海/最高额保证	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16.06.27- 2017.06.19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保证	2,5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6.08.01- 2017.08.01
国际物流	唐海/最高额抵押	49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5.05.22- 2020.05.22
国际物流	王辉/最高额抵押	1,0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	2015.05.22- 2020.05.22
宁波顺圆	周韶宇/最高额保证	1,42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6- 2020.11.26
宁波顺圆	周韶宇/最高额抵押	75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9- 2020.09.19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弘统	600,000.00	2020/9/16	2020/12/31
宁波弘统	420,000.00	2020/9/28	2020/12/31
宁波弘统	1,000,000.00	2020/10/12	2020/12/31
宁波弘统	500,000.00	2020/8/24	2020/12/9
宁波弘统	250,000.00	2020/8/24	2020/12/25
宁波弘统	150,000.00	2020/9/22	2020/12/25
宁波弘统	600,000.00	2020/9/22	2020/12/29
宁波弘统	900,000.00	2020/10/10	2020/12/31
宁波弘统	500,000.00	2020/10/12	2020/12/31
宁波弘统	600,000.00	2020/9/16	2020/12/31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海程有限收购王希平所持工程物流 5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1,913,650 元，系参照银信评估对工程物流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项于 2018 年向王希平支付完毕。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成都近达	-	6.55	63.53
	青岛海新达	183.58	266.53	233.00
	青岛港易通	-	16.56	63.60
	新疆中欧	214.77	281.41	34.51
	临沂中欧	-	-	98.47
	泰国顺圆	0.87	15.94	-
	Win Logistics	-	12.03	-
	江苏海邦	-	334.47	168.01
	海邦淮安	-	10.05	-
	郑州捷迅	-	-	9.54
	中铁资源	-	55.67	174.97
	弘顺咖发	-	75.64	-
	工程物流	-	-	-
	海邦太仓	-	-	-
预付款项	青岛海新达	-	-	0.01
	江苏海邦	-	0.33	-
	临沂中欧	-	33.19	-
	青岛港易通	-	0.05	-
	王希平	-	-	-
	泰国顺圆	0.31	-	-
其他应收款	临沂中欧	2,284.95	1,018.35	-
	成都近达	-	-	-
	青岛海新达	-	-	-
	泰国顺圆	-	72.86	-
应付账款	成都近达	874.00	167.95	754.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青岛海新达	-	53.86	21.06
	青岛港易通	12.39	21.30	9.73
	新疆中欧	-	6.27	-
	临沂中欧	172.84	-	12.60
	泰国顺圆	36.98	9.71	-
	Win Logistics	140.45	42.70	-
	江苏海邦	209.44	160.64	470.19
	海邦淮安	143.43	109.93	-
	郑州捷迅	-	-	118.33
	工程物流	-	-	-
	苏州鸿领	0.13	0.04	-
	才高仓储	-	-	2.01
	海邦太仓	-	-	-
	上海运乐吉	-	-	-
预收款项	青岛港易通	0.01	0.01	0.01
	临沂中欧	-	-	-
其他应付款	成都近达	-	-	5.47
	新疆中欧	-	-	0.67
	郑州捷迅	-	-	4.5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3,255.57	4,159.18	10,075.01
当年营业收入	542,792.93	341,333.84	243,103.0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1.22%	4.14%
关联采购金额	8,809.32	4,090.08	3,715.53
当年营业成本	498,001.22	306,497.24	214,237.31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7%	1.33%	1.7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而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一直相对较低。此外，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服务采购和销售行为，相关交易均为各自正常开

展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同时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有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0-2021.10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王佳芬	董事	2018.10-2021.10
许志扬	独立董事	2018.10-2021.10
尉安宁	独立董事	2020.04-2021.10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2018.10-2021.10
于愔	监事	2018.10-2021.10
耿翠枝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0-2021.10
张晓燕	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杨大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10-2021.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5,425.00	35.24%
2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75.00	5.68%
3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350.00	2.27%
4	张晓燕	副总经理	350.00	2.27%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华正德分别持有发行人 34.84%、4.98%、2.73%和 2.57%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泛海达、恒达斯邦、海睿邦达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东的股权情况
1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泛海达 69.49% 出资额、恒达斯邦 69.36% 出资额、华正德 0.0002% 出资额
2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泛海达 19.76% 出资额
3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持有泛海达 5.37% 出资额
4	张晓燕	副总经理	持有泛海达 5.37% 出资额
5	杨大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海睿邦达 41.43% 出资额
6	于愔	监事	持有海睿邦达 24.29% 出资额
7	耿翠枝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恒达斯邦 0.65% 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万元）	是否公司专职领薪
唐海	董事长、总经理	126.27	是
王希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9.21	是
王佳芬	董事	13.00	否

许志扬	独立董事	13.00	否
尉安宁	独立董事	10.56	否
吴叔耀	监事会主席	72.62	是
于 愔	监事	39.37	是
耿翠枝	职工监事	37.17	是
张晓燕	副总经理	74.09	是
杨大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2.95	是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和退休金安排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期限	与发行人关系
唐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泛海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恒达斯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华正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青岛海新达	董事长	2001 年至今	发行人联营企业
		青岛港易通	副董事长	2014 年至今	发行人联营企业
		成都近达	董事	2011 年至今	发行人合营企业
王佳芬	董事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至今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至今	-
		上海观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至今	-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	董事	2018 年至今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任职期限	与发行人关系
		限公司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至今	-
		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领教	2015 年至今	-
尉安宁	独立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至今	-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4 年至今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至今	-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至今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至今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至今	-
许志扬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7 年至今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至今	-
杨大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海睿邦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股东
		新疆中欧	董事	2015 年至今	发行人联营企业
		青岛海新达	董事	2020 年至今	发行人联营企业
于愔	监事	上海运乐吉	监事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唐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4% 的股份，同时通过担任泛海达和恒达斯邦、华正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2.39%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7.64%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唐海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1989 年至 1991 年，任青岛汇泉王朝大酒店部门经理；1991 年至 1994 年，任美国环世公司青岛办事处经理；1994 年至 1996 年，任青岛邦联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今任国际物流总经理；2009 年至 2018 年任海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兼任华正德、泛海达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至今兼任恒达斯邦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797,950.15	416,704,806.69	272,614,21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6,000.00	15,235,586.41	-
应收票据	572,592.90	711,000.00	32,946,659.22
应收账款	1,046,525,828.59	676,596,043.76	686,500,599.84
应收款项融资	9,383,810.02	3,956,140.10	-
预付款项	32,694,986.14	30,891,774.94	46,027,158.46
其他应收款	96,447,335.39	63,882,363.30	51,939,923.04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77,211.21
其他流动资产	10,385,387.99	8,219,554.08	6,360,915.11
流动资产合计	1,732,763,891.18	1,216,197,269.28	1,098,166,686.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242,012.39	73,445,825.40	60,916,160.97
固定资产	54,286,308.52	58,663,264.20	64,217,250.02
在建工程	1,461,325.44	21,132.07	-
无形资产	26,927,613.58	3,395,141.69	4,501,844.83
长期待摊费用	4,175,933.87	2,901,161.57	3,143,5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2,307.88	16,979,693.36	11,273,9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85,501.68	155,406,218.29	144,052,676.03
资产总计	1,884,749,392.86	1,371,603,487.57	1,242,219,362.59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51,671.95	35,000,000.00	80,767,026.51
应付账款	722,008,439.18	429,729,765.80	469,587,611.16
预收款项	-	15,002,196.48	27,120,846.30
合同负债	20,424,316.43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18,482.31	36,523,613.14	38,782,388.55
应交税费	31,559,540.78	27,557,646.52	22,422,504.23
其他应付款	16,954,919.51	27,245,737.09	36,528,5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724.48	2,068,571.93	2,068,571.93
其他流动负债	139,462.12	-	-
流动负债合计	932,135,556.76	573,127,530.96	677,277,46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3,089.53	12,947,698.70	15,016,270.63
递延收益		-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3,089.53	12,947,698.70	16,516,270.63
负债合计	943,008,646.29	586,075,229.66	693,793,73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925,237.00	153,925,237.00	135,500,385.00
资本公积	273,899,253.31	273,565,871.67	171,774,123.67
其他综合收益	-236,218.67	-47,946.65	-31,500.00
盈余公积	7,762,497.13	1,285,599.33	-
未分配利润	419,592,150.69	291,595,237.36	189,480,69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942,919.46	720,323,998.71	496,723,701.70
少数股东权益	86,797,827.11	65,204,259.20	51,701,92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740,746.57	785,528,257.91	548,425,62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4,749,392.86	1,371,603,487.57	1,242,219,362.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7,929,319.17	3,413,338,362.79	2,431,030,178.77
其中：营业收入	5,427,929,319.17	3,413,338,362.79	2,431,030,178.77
二、营业总成本	5,210,606,859.23	3,280,472,840.94	2,312,147,303.50
其中：营业成本	4,980,012,150.95	3,064,972,381.50	2,142,373,110.79
税金及附加	4,907,980.31	2,686,432.75	2,977,541.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82,189,311.14	66,714,495.93	40,291,169.75
管理费用	129,551,698.93	143,529,188.84	123,906,745.81
研发费用	5,801,001.60	1,719,316.96	1,487,840.66
财务费用	8,144,716.30	851,024.96	1,110,894.84
其中：利息费用	3,072,359.98	5,618,015.07	4,704,862.96
利息收入	2,605,274.69	1,671,688.30	1,488,320.31
加：其他收益	70,854,533.19	23,246,581.68	2,986,552.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5,387.42	14,378,724.83	-5,633,49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1,891.52	12,287,332.16	-6,349,933.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965.5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43,633.94	-26,545,325.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838,98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68.69	616,557.52	157,17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825,740.46	144,621,025.90	109,554,125.27
加：营业外收入	13,269,551.50	4,917,106.28	6,273,598.67
减：营业外支出	656,126.11	449,348.63	410,30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439,165.85	149,088,783.55	115,417,423.36
减：所得税费用	69,027,959.67	41,164,800.78	38,097,77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11,206.18	107,923,982.77	77,319,648.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11,206.18	107,923,982.77	77,319,648.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269,139.34	103,400,143.66	73,967,631.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2,066.84	4,523,839.11	3,352,01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889.31	-16,446.65	-31,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272.02	-16,446.65	-31,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272.02	-16,446.65	-31,5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	-42,000.00	-31,500.00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772.02	25,553.3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617.2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930,316.87	107,907,536.12	77,288,1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80,867.32	103,383,697.01	73,936,13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49,449.55	4,523,839.11	3,352,017.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6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69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5,126,366,193.20	3,402,745,029.33	2,417,432,211.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478.90	2,343,638.85	3,828,69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4,466.33	93,119,915.28	69,179,00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380,138.43	3,498,208,583.46	2,490,439,90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7,772,544.37	2,891,744,798.04	1,980,900,27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076,702.58	236,904,937.14	176,312,9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68,842.48	64,780,910.32	63,111,2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78,156.90	205,953,454.85	204,287,9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7,996,246.33	3,399,384,100.35	2,424,612,4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92.10	98,824,483.11	65,827,48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54,660.58	387,574,000.00	11,743,59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22,193.89	3,430,765.48	6,580,8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250.28	1,323,779.66	189,74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6,1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3,954.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30,104.75	393,882,500.03	19,370,41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93,842.54	4,780,620.10	6,752,96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37,100.00	404,817,070.63	17,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18,256,117.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8,777.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30,942.54	410,596,567.85	42,909,0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837.79	-16,714,067.82	-23,538,66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29,565,453.06	55,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9,865,453.06	5,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823,251.58	46,797,179.24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23,251.58	176,362,632.30	150,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67,536.80	112,472,338.68	71,960,26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87,096.90	5,607,747.92	5,996,05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	499,951.51	1,484,07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000.00	-	79,60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64,633.70	118,080,086.60	78,035,91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382.12	58,282,545.70	72,814,08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0,079.80	1,036,126.02	2,598,04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71,592.39	141,429,087.01	117,700,95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71,746.69	264,842,659.68	147,141,70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943,339.08	406,271,746.69	264,842,659.68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3	103.72	7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87.03	356.14	301.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60	167.08	10.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0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2.25	-51.66	-89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2	121.53	31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9.43	-	-
小计	5,071.71	702.71	-19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5.93	166.17	-47.95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1.48	529.44	-1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26.91	10,340.01	7,39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5.44	9,810.57	7,547.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8.85%	5.12%	-2.0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2.12	1.62
速动比率（倍）	1.86	2.12	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3%	42.73%	5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7%	14.90%	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3.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5%	0.43%	0.82%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0	5.01	4.13

存货周转率（次）	-	-	32,602.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99.92	16,594.92	13,55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98	27.54	2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26.91	10,340.01	7,39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35.44	9,810.57	7,547.00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78	0.6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92	0.87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9%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9%	0.98	0.98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7%	0.66	0.66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3%	0.57	0.57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3,276.39	91.94%	121,619.73	88.67%	109,816.67	88.40%
非流动资产	15,198.55	8.06%	15,540.62	11.33%	14,405.27	11.60%
资产总额	188,474.94	100.00%	137,160.35	100.00%	124,22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221.94 万元、137,160.35 万元和 188,474.94 万元，总资产规模随公司发展而逐年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0%、88.67%和 91.94%，流动资产占比稳中有升，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1,803.0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增资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6,617.85 万元，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余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2,679.80	30.40	41,670.48	34.26	27,261.42	2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60	0.57	1,523.56	1.25	-	-
应收票据	57.26	0.03	71.10	0.06	3,294.67	3.00
应收账款	104,652.58	60.40	67,659.60	55.63	68,650.06	62.51
应收款项融资	938.38	0.54	395.61	0.33	-	-
预付款项	3,269.50	1.89	3,089.18	2.54	4,602.72	4.19
其他应收款	9,644.73	5.57	6,388.24	5.25	5,193.99	4.73
存货	0.00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	-	177.72	0.16
其他流动资产	1,038.54	0.60	821.96	0.68	636.09	0.58

流动资产合计	173,276.39	100.00	121,619.73	100.00	109,816.6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816.67 万元、121,619.73 万元和 173,276.3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6%、97.69% 和 98.25%。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2.12	1.62
速动比率（倍）	1.86	2.12	1.62
资产负债率	50.03%	42.73%	55.85%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99.92	16,594.92	13,55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98	27.54	2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2.12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2.12 和 1.86，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内外部股东资本投入，公司偿债能力稳步提升。总体来看，公司短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良好的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稳健的业务发展趋势和资本营运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保障。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

评价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0	5.01	4.13	5.28
存货周转率	-	-	32,602.43	21,725.8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①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42,710.23	99.98%	341,197.15	99.96%	242,777.85	99.87%
其他业务	82.70	0.02%	136.69	0.04%	325.17	0.13%
合计	542,792.93	100.00%	341,333.84	100.00%	243,10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②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分段式物流	381,441.44	70.28%	209,079.26	61.28%	104,758.71	43.15%
一站式合同物流	87,960.28	16.21%	77,299.46	22.66%	87,439.48	36.02%
精益供应链物流	69,107.80	12.73%	48,521.90	14.22%	43,168.55	17.78%
供应链贸易	4,200.71	0.77%	6,296.53	1.85%	7,411.10	3.05%
合计	542,710.23	100.00%	341,197.15	100.00%	242,77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分段式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58.71 万元、209,079.26 万元和 381,441.44 万元，其中 2019 年同比增长 104,320.55 万元，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完善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网点布局并提升基础订舱能力，公司于 2018 年成功收购顺圆弘通，顺圆弘通主要从事基础分段式海运业务并在北美海运航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此导致公司当年基础分段式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2020 年全年基础分段式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362.18 万元，增幅 82.49%，主要原因系空运及海运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

公司基础分段式物流业务由海运、空运、陆运、铁路、报关、仓储及其他构成，其中海运、空运、陆运、铁路业务收入贡献超过 90%，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运业务	272,957.98	71.56%	153,809.81	73.57%	45,395.45	43.33%
空运业务	73,523.30	19.28%	27,865.36	13.33%	22,845.42	21.81%
陆运业务	19,639.33	5.15%	13,803.10	6.60%	15,214.51	14.52%
铁运业务	5,585.70	1.46%	6,133.10	2.93%	14,226.22	13.58%
报关、仓储及其他	9,735.14	2.55%	7,467.89	3.57%	7,077.10	6.76%
总计	381,441.44	100.00%	209,079.26	100.00%	104,758.71	100.00%

基础分段式海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45,395.45 万元、153,809.81 万元和 272,957.98 万元。其中 2019 年同比增长 108,414.36 万元，涨幅达到 238.82%，主要系 2019 年顺圆弘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其当年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基础分段式空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45.42 万元、27,865.36 万元和 73,523.30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空运业务在国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高附加值产业对于航空运输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因此带来空运业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基础空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部分原因系部分代理客户受终端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影响，需求结构发生变化，由空运一站式业务转为基础空运业务；同时，发行人为了增加市场份额，与航司形成更加牢固的战略合作，2019 年拓展了包板包量业务。2020 年空运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运力紧张导致航空运价上涨，而发行人通过开展空运包机业务保证了服务能力，实现了当期空运业务较大增长。

基础分段式陆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14.51 万元、13,803.10 万元和 19,639.33 万元。陆运货物量为 39,082 票、34,610 票和 52,253 票。2019 年陆运收入和业务量分别同比下降 9.28%、11.44%，但陆运均价相对稳定，上述陆运业务量下降主要系近铁集团和富士康集团采购的陆运业务需求下降所致；2020 年因宁波地区部分客户出货量增加及 DHL 集团、近铁集团等同行客户陆运需求增加，导致相关陆运收入有所增长。

基础分段式铁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26.22 万元、6,133.10 万元和 5,585.70 万元。考虑铁运补贴影响后，公司基础分段式铁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93.92 万

元、8,097.98 万元和 7,602.66 万元，铁运货物量分别为 10,363TEU、6,292TEU 和 5,503TEU，其中 2019 年收入规模及货运量下降且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基础分段式铁运业务的主要客户新疆中欧于 2018 年完成贝肯能源石油钻机运输项目后，大型机械设备类运输订单减少，导致销售额下降。

B、一站式合同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合同物流收入分别为 87,439.48 万元、77,299.46 万元和 87,960.28 万元，其中 2018 年收入同比增长 11,902.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整合跨境工程物流业务所致，此外海运一站式和其他联运方式的业务收入增长也是当年一站式合同物流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2019 年收入同比下降 10,140.02 万元，主要由于空运一站式物流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 10,660.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空运一站式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公司一站式合同物流业务中海运一站式、空运一站式和工程物流业务收入贡献超过 80%，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运一站式	27,334.35	31.08%	35,021.18	45.31%	34,671.58	39.65%
空运一站式	44,332.87	50.40%	23,244.34	30.07%	31,445.39	35.96%
工程物流	7,099.16	8.07%	10,717.83	13.87%	7,749.86	8.86%
展会物流	762.72	0.87%	1,313.30	1.70%	2,057.97	2.35%
其他一站式	8,431.19	9.59%	7,002.82	9.06%	11,514.68	13.17%
总计	87,960.28	100.00%	77,299.46	100.00%	87,439.48	100.00%

海运一站式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71.58 万元、35,021.18 万元和 27,334.35 万元，2019 年相较 2018 年小幅上升，2020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内制造业和贸易类企业生产经营和进出口需求受到普遍影响，其中对新疆新铁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海铁联运销售业务下降最为明显，受新疆当地政策调整及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其海运一站式业务收入由 2019 年的 4,220.38 万元下降为 2020 年的 0 万元。

空运一站式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45.39 万元、23,244.34 万元和 44,332.87 万元，其中 2019 年收入金额同比下降 8,201.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同行客户受其终端客户物流需求变化的影响，业务委托内容由空运一站式转为基础空运业务，空运一站式业务收入减少的同时基础分段式空运业务收入增加。此外，2019 年诺马（中国）有限公司等空运一站式客户向国外采购的部分材料转至从国内采购，也导致对于空运进口需求量减少。2020 年收入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上半年空运市场运力紧张且舱位供不应求，空运运价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利用与航空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国际航空包机业务，承接了海连（中国）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青岛四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唯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空运出口业务。在此期间，虽然空运一站式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但空运一站式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105%，进而导致空运一站式收入大幅增加。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工程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9.86 万元、10,717.83 万元、7,099.16 万元，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工程物流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原因所致。2017 年为消除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整合拓展工程物流板块业务并与其他业务形成协同，发行人决定对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相关业务收入仅包括 4 月至 12 月发生额，但从全年收入来看海程邦达国际工程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收入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工程物流业务收入为 7,099.16 万元，主要受大项目减少及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展会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7.97 万元、1,313.30 万元和 762.72 万元，其中 2019 年收入同比下降 744.68 万元，主要系承接的大型展会物流项目 2017-2018 年沃尔沃环球帆船赛的主体物流服务工作于 2018 年结束，受此影响 2019 年相关收入相应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展会活动大幅度减少，公司展会物流收入也随之受到影响。

C、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公司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43,168.55 万元、48,521.90 万元和 69,107.80 万元，各期均保持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为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精益供应链物流业务，且随着京东方、莫仕、三星等重点客户不断增设新厂和扩大生产，公司业务也随之增长；同时公司在南京、合肥、武汉等泛半导体产业聚集地加大拓展客户力度，报告期内新增长江存储集团等新兴客户，从而支撑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其中 2020 年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收入受国际航运运价上涨的影响，相较上年增幅为 42.43%，增长较快。

D、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收入分别为 7,411.10 万元、6,296.53 万元和 4,200.71 万元，收入贡献较低，目前仅作为辅助类延伸业务。

(2) 营业成本分析

①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97,973.02	99.99%	306,437.21	99.98%	214,189.32	99.98%
其他业务	28.192519	0.01%	60.03	0.02%	47.99	0.02%
合计	498,001.22	100.00%	306,497.24	100.00%	214,23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4,237.31 万元、306,497.24 万元和 498,001.22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100%。

②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分段式物流	358,513.23	71.99%	195,984.49	63.96%	96,487.17	45.0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站式合同物流	79,908.22	16.05%	66,817.26	21.80%	75,919.92	35.45%
精益供应链服务	55,465.94	11.14%	37,455.54	12.22%	34,596.12	16.15%
供应链贸易	4,085.63	0.82%	6,179.91	2.02%	7,186.11	3.36%
合计	497,973.02	100.00%	306,437.21	100.00%	214,18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4,189.32 万元、306,437.21 万元和 497,973.02 万元。2019 年公司基础分段式物流成本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收购顺圆弘通后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海运业务规模显著扩大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42,792.93	341,333.84	243,103.02
营业成本	498,001.22	306,497.24	214,237.31
综合毛利	44,791.72	34,836.60	28,865.71
综合毛利率	8.25%	10.21%	11.87%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础分段式物流	营业收入	381,441.44	209,079.26	104,758.71
	营业成本	358,513.23	195,984.49	96,487.17
	毛利率	6.01%	6.26%	7.90%
一站式合同物流	营业收入	87,960.28	77,299.46	87,439.48
	营业成本	79,908.22	66,817.26	75,919.92
	毛利率	9.15%	13.56%	13.17%
精益供应链服务	营业收入	69,107.80	48,521.90	43,168.55
	营业成本	55,465.94	37,455.54	34,596.12
	毛利率	19.74%	22.81%	19.86%
供应链贸易	营业收入	4,200.71	6,296.53	7,411.10
	营业成本	4,085.63	6,179.91	7,186.11
	毛利率	2.74%	1.85%	3.04%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42,710.23	341,197.15	242,777.85
	主营业务成本	497,973.02	306,437.21	214,189.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4%	10.19%	11.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8%、10.19%和 8.24%，2019 年同比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顺圆弘通主要从事基础分段式海运业务，导致毛利率较低的基础分段式物流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43.15%提升至 2019 年的 61.28%，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具体来看，公司各期基础分段式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90%、6.26%、6.01%，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以海运和空运的简单订舱操作为主，而订舱行业竞争充分且市场价格透明，市场溢价能力也相对有限。2018 年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海运、空运两类收入占比较高的基础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临沂欧亚班列业务增长较多，该项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财政专项资金补贴，而该部分运费补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致使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为负；2020 年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海运运力紧张导致海运运价从 2020 年 5 月开始持续上涨，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海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拉低了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一站式合同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7%、13.56%和 9.15%，其中前三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临沂欧亚班列业务财政专项资金补贴较大，导致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精益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6%、22.81%和 19.74%，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搭建一体化通关模式，各个网点之间共享运力资源，形成规模效益，降低了采购成本；近铁集团、莫仕集团、京东方等客户业务量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多环节的综合物流业务需求，增值服务毛利率高。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海运、空运运力紧张导致运价大幅增长，精益供应链服务的毛利主要来自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所以虽然运价上涨会导致收入增加，但是对毛利影响相对较小，收入增速大于毛利增速，导致毛利率相较上年下降。

③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来看，可分为如下三类：1) 中国外运、中创物流：传统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营单纯的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应于发行人的基础物流服务；2) 华贸物流、飞力达：以跨境物流服务为基础，既为客户提供基础的货运代理服务，也提供综合一体化物流服务，毛利率居中，对应于发行人的基础物流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3) 畅联股份、嘉诚国际：专门为某类大型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较高，对应于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和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 类			
中国外运	5.84%	5.44%	7.17%
中创物流	6.24%	7.46%	7.48%
A 类平均值	6.04%	6.45%	7.33%
发行人-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	6.01%	6.26%	7.90%
B 类			
华贸物流	11.70%	11.68%	11.40%
飞力达	9.07%	10.87%	10.78%
B 类平均值	10.39%	11.28%	11.09%
发行人-基础分段式物流服务+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	6.60%	8.23%	10.30%
C 类			
畅联股份	-	19.87%	24.59%
嘉诚国际	24.04%	24.27%	23.73%
C 类平均值	-	22.07%	24.16%
发行人-一站式合同物流服务+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	15.68%	17.13%	15.38%
全部公司平均值	11.38%	13.27%	14.1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8.24%	10.19%	11.7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畅联股份 2020 年报尚未披露。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专注于跨境物流服务，相对于主要开展境内物流业务或部分开展跨境物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发行人收入报价和成本结构中涉及的空运和海运费占比会相对较高，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物流业务环节，如仓储、报关、陆运在跨境物流服务的收入报价中占比则相对偏低，因此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

6、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636.62	340,274.50	241,743.22
收到的税收返还	35.95	234.36	382.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45	9,311.99	6,9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38.01	349,820.86	249,04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777.25	289,174.48	198,09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07.67	23,690.49	17,63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6.88	6,478.09	6,31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7.82	20,595.35	20,4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799.62	339,938.41	242,4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9	9,882.45	6,582.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582.75 万元、9,882.45 万元和 11,938.39 万元，各期经营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快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合营和联营企业相关的投资收益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合营和联营企业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74.36 万元、38,757.40 万元和 6,815.47 万元，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0.00 万元、40,481.71 万元和 6,313.7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5.30 万元、478.06 万元和 3,119.38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取得的股东增资款项、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085.00 万元、17,636.26 万元和 21,242.3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803.59 万元、11,808.01 万元和 22,616.4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 2019 年平阳贸联、海洋新动能、华正德等外部股东对海程邦达增资 11,970 万元所致。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一次现金股利分配。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795,328.21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8 月发放完毕。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赠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6）利润分配的其他规定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处理办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控股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国际物流	1996年5月	10,000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	海程邦达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4日		18号福泰广场18楼	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合肥海益达	2016年7月27日	300万元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陆、海、空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仓储、分检、装卸、包装、整理服务）；货运代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外贸易；转口贸易；商品的仓储（除危险品）、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 100%
3	无锡唯信 ^{注1}	2019年1月31日	500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无锡高浪东路18号副楼402室	供应链管理；承办空运、陆运、海运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的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报关、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专用设备、通用机械、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检测和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含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合肥海益达持股 100%
4	重庆捷顺 ^{注2}	2010年9月26日	200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26号附2号重庆西永微电园保税仓库BW-1-2	仓储（不含危险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国际物流持股 100%
5	青岛恒诚	2012年8月2日	1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青岛出口加	供应链管理；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服务；货物进	国际物流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工区龙海路 168号	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机械自动化设备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捷顺	2007年7月18日	200万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北京中路50号内31号内2号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际物流持股 100%
7	西安恒诚	2007年11月20日	200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28号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B区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际物流持股 100%
8	青岛吉通	2006年3月28日	300万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前湾港路68号综合楼204室(A)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际物流持股 100%
9	潍坊吉通	2009年3月3日	100万元	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五路与桃源街交叉路口西北角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	国际物流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青岛海邦	2013年8月19日	500万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226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11	成都吉通	2010年11月19日	100万元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双柏路8号5栋1单元1层101号	仓储、中转仓储（危险品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分装、包装、检测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凭资质证书有效期从事经营）；装卸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12	郑州吉通	2010年8月27日	200万元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21-1房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分检、整理服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国际物流持股100%
13	重庆海邦 注3	2010年7月9日	500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康安路2号1幢902	从事报关业务。（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从事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国际物流持股100%
14	合肥海胜达	2018年3月9日	3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保税物流仓库二号库	供应链管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报关、报检事务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分拣、装卸、包装、整理服务；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有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5	香港海程	2014年12月30日	10万美元	香港九龙荔枝角长沙湾道928-930号时代中心9楼901室	供应链管理, 国际物流, 国际贸易, 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国际物流持股100%
16	美国海程	2019年1月11日	1,000美元	1200S, 192nd Street, Suite #204, Seattle, Washington	运输及仓储。	香港海程持股100%
17	孟加拉海程	2018年12月9日	-	Plot-10, Metropolitan Shopping Mall, Gulshan North (Commercial Area), Dhaka-1212	货运代理、物流、进出口业务。	香港海程持股100%
18	青岛邦达通	2018年8月22日	1,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172号青岛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1008室	国际货运代理; 集装箱拼箱拆箱; 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代理报关报检;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供应链管理; 二手车经销;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70%, 安徽东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19	上海海万	2015年8月6日	500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供应链管理,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第三方物流服务,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货物装卸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60%, 上海万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20	临沂吉通	2019年3月22日	100万元	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1号楼四层A单元401号	供应链管理; 物流分拨、装卸服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代理报关、报检,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未规定批准的,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批准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	国际物流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海领科技	2011年6月20日	200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座1803室	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及服务外包;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科技研发; 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 计算机技术服务; 批发: 电子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软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2	北京华铁	2013年2月4日	1,000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3号院3号楼3层322室	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经济信息咨询; 代理进出口;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3	青岛供应链	2011年11月11日	5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10层1004室	许可项目: 食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日用百货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新车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品添加剂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无船承运业务。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24	上海供应链	2013年10月16日	100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枫泾商城4号楼南楼291室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文化用品、皮革制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有机肥、化肥、包装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供应链持股100%
25	邦达物流	1999年4月19日	1,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10楼1001室	根据《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装箱、仓储、货物分拨包装】（不含危险品）；搬家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6	西安近达	2013年10月30日	815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28号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B区综合办公楼201、203室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邦达物流持股51%，苏州近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9%
27	郑州捷迅	2012年7月2日	200万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保税区富一街2号仓库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分拨、订舱、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配送；仓储业务（易燃易爆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的搬运、装卸、吊装、分拣整理服务；供应链管理（金融及国家限制类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程邦达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28	工程物流	2009年6月30日	2,5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8层815单元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无船承运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29	吉布提邦达	2015年9月9日	100万吉布提法郎	Djibouti, Lotissement du Heron, Building Abdoulbasset Ahem Mohamed	货物与人员的国际运输、物流、仓储、公共工程车辆、搬运材料和工业设备租赁。	工程物流持股100%
30	吉布提海程	2017年1月15日	14万美元	Djibouti Free Zone	一般贸易。	吉布提邦达持股100%
31	成都供应链	2017年12月11日	500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36层3606号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32	南京科邦	2016年8月16日	3,00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18号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报关、检验、检疫、报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电子产品维修；质检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75%， 科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33	西安海邦	2014年5月29日	500万元	西安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主楼6层602室	报关、报验、仓储；国内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路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货运代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34	上海海展	2011年3月8日	550万元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1幢2407室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相关运输咨询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集装箱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85%，卓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
35	武汉吉通	2018年2月11日	1,000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6号楼一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事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的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55%，湖北浩洋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45%
36	新疆华铁 ^{注4}	2018年2月1日	1,000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路416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综合办公楼一期二楼216室	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代理；代办进出口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货运代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会议服务。	海程邦达持股100%
37	合肥海恒达	2019年2月14日	1,0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1号保税仓库	供应链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妆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饲料、畜禽、生鲜食品、冷冻食品、酒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含网上）；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装卸、分拣、包装、仓储（除危险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报关、报验、报检事务代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海程邦达持股55%，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物业服务；键盘加工；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顺圆弘通	2017年9月22日	7,0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运输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程邦达持股51%，弘统投资持股49%
39	宁波顺圆	2017年8月15日	3,0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0	青岛顺圆	2017年8月24日	6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1号楼12层1208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物流装备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设备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1	大连顺圆 ^{注5}	2017年9月1日	500万元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17层I号、J号	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验；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42	天津顺圆	2017年9月4日	5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4805室	国际货运代理（海运、空运、陆运）、无船承运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43	嘉兴 顺圆	2017 年8月 28日	5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世界贸易中心2幢1501室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 持股 100%
44	上海 顺圆	2017 年9月 21日	500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386号612-619室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等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销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 持股 100%
45	深圳 顺圆	2017 年8月 23日	5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F-G-H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信息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代理；许可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多式联运服务；承办无船承运业务。	顺圆弘通 持股 100%
46	香港 顺圆	2017 年9月 8日	50万 港币	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35号锦添工业大厦6楼616室	陆运、海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多式联运、仓储。	顺圆弘通 持股 100%
47	连云 港顺 圆 ^{注6}	2018 年11 月19 日	500 万元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海滨大道二号阳光国际中心C座2903室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铁矿砂、生铁、农产品、钢材、水泥、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48	厦门顺圆	2019年5月13日	500万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7层01单元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无船承运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顺圆弘通持股100%
49	东南亚顺圆	2018年6月5日	100 马来西亚令吉	Room 2, 29-1, Jalan Batu Nilam 4,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货运、其他货运装卸活动，收费和合约式批发。	香港顺圆持股100%
50	马来西亚顺圆	2018年11月22日	100 马来西亚令吉	Room 2, 29-1, Jalan Batu Nilam 4,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货运、其他货运装卸活动，收费和合约式批发。	东南亚顺圆持股100%
51	柬埔寨顺圆	2018年8月14日	4 万美元	5th Floor of building 79, Kampuchea Krom Boulevard, Monorom District, 7 Makara Commune, Phnom Penh, Cambodia	运输支持活动等。	东南亚顺圆持股66%，KHY HOUT 持股34%
52	越南海程	2019年9月24日	120 亿越南盾	209 Nguyen Van Thu, Da K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海岸与海洋货运、与运输相关的其他支持性服务、货物存储与仓储。	香港海程持股60%，Sitc Logistics Investment PT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Limited 持股 39%, DAILY VAN TAI SAFI JOINT STOCK COMPANY 持股 1%
53	青岛邦达芯	2019年11月14日	10,0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示范区火车北站南侧白家屯村	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半导体制造及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设备维修，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普通货运，航空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皮革制品，汽车（不含电动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海邦持股 100%
54	越南顺圆	2018年3月29日	23亿越南盾	163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1,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与运输相关的其他支持服务，织物批发、成衣、鞋。	东南亚顺圆持股 98%, Tran Bich 持股 2%
55	济南吉通	2020年2月26日	1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北路1号济南综合保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	国际物流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税区工业厂房一号厂房101室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威海吉通	2020年5月28日	200万元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内国泰路101-1号（生产经营地：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写字楼A座13楼01-02室）（自主申报）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代理报关业务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58	上海圆平 ^{注7}	2019年1月11日	500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4幢773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代理报检，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圆弘通持股51%，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9%
59	青岛欣易达 ^{注8}	2016年9月21日	50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汉城路3号美晶大厦六楼606-10（蛙声一片创客园区）（B）	供应链管理；物流分拨，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仓储代理（不含仓储），代理报关、报检，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批准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网络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及文物）、皮革制品、纺织品、卫生洁具、箱包、服装鞋帽、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体育用品、饰品、床上用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	青岛供应链持股95%，武剑持股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香港欣易达 ^{注8}	2017年4月10日	10万港币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贸易、物流。	青岛欣易达持股100%
62	济南海邦 ^{注9}	2014年4月4日	100万元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899号1号楼1-101-111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不含运输）；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物流工程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63	威海海邦 ^{注10}	2014年6月9日	300万元	山东威海经区出口加工区内威海世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备案范围内的普通仓储服务（特殊仓储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物流分拨（不含运输）、货物整理、大型物件装卸；代理报关报检手续；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100%
64	深圳易达丰 ^{注11}	2012年8月17日	815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1单元701-76室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程有限持股100%
66	北京新展运 ^{注12}	2009年3月20日	500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四号奥竺商务楼B213室	物流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海展持股51%，许国庆持股39%，李军持股10%
67	海恒达国际	2020年7月14日	5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合肥海恒达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路 3188 号海关大楼 1002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装卸活动；一般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报关代理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南通海程	2020 年 11 月 5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黄河路 111 号海鑫大厦 B 栋 142-1 号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物流持股 100%
69	海南供应链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8 楼 811 室	许可项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际物流持股 100%
70	海南吉通	2021 年 2 月 8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13-59 室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供应链持股 100%

注：上述报告期内转让公司基本情况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信息，注销公司基本情况为完成工商注销之日信息。

注 1：2020 年 11 月 5 日，无锡唯信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2：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捷顺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3：2021 年 1 月 18 日，重庆海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4：2020 年 9 月 11 日，新疆华铁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5：2020 年 9 月 15 日，大连顺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6：2020 年 8 月 26 日，连云港顺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7：2019 年 4 月 22 日，顺圆弘通已将上海圆平 51% 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 8：2019 年 5 月 27 日，青岛供应链已将青岛欣易达 95%的股权对外转让，其子公司香港欣易达随之一并转让。

注 9：2019 年 3 月 5 日，济南海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10：2018 年 12 月 6 日，威海海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11：2018 年 9 月 20 日，深圳易达丰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注 12：2019 年 5 月 7 日，北京新展运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国际物流	97,107.69	40,942.22	13,741.68
2	合肥海益达	381.50	173.39	-69.50
3	无锡唯信	65.87	65.87	-20.55
4	重庆捷顺	0.00	0.00	53.26
5	青岛恒诚	309.13	304.04	20.23
6	烟台捷顺	316.96	0.03	266.62
7	西安恒诚	134.68	0.84	27.41
8	青岛吉通	1,616.72	1,557.94	237.38
9	潍坊吉通	108.27	71.36	20.32
10	青岛海邦	109.49	109.49	-0.14
11	成都吉通	163.24	156.94	-45.59
12	郑州吉通	874.74	288.04	-50.03
13	重庆海邦	264.07	264.07	18.87
14	合肥海胜达	62.85	39.16	94.39
15	香港海程	3,342.35	357.59	29.18
16	美国海程	1,119.93	-199.07	-174.59
17	孟加拉海程	796.01	-7.66	89.16
18	青岛邦达通	250.41	191.64	-218.38
19	上海海万	530.34	132.52	-210.01
20	临沂吉通	-31.23	-39.57	-39.57
21	海领科技	210.25	-550.75	-62.49
22	北京华铁	3,959.27	3,859.63	-10.33
23	青岛供应链	665.02	441.18	110.23
24	上海供应链	156.01	155.40	7.33
25	邦达物流	5,167.60	2,302.77	300.71
26	西安近达	2,220.07	1,681.05	204.16
27	郑州捷迅	691.14	631.42	178.61
28	工程物流	5,263.08	3,832.20	-1,748.70
29	吉布提邦达	1,183.44	113.47	74.33
30	吉布提海程	7.72	-44.27	-9.52
31	成都供应链	643.26	367.91	-126.06
32	南京科邦	2,155.82	1,879.53	347.04

33	西安海邦	7,897.82	5,067.06	1,589.24
34	上海海展	187.72	135.40	-0.42
35	武汉吉通	1,577.54	858.84	281.41
36	新疆华铁	0.00	0.00	-0.13
37	合肥海恒达	1,460.84	1,205.08	667.06
38	顺圆弘通	9,591.94	6,287.83	-397.64
39	宁波顺圆	36,494.80	7,823.09	2,445.82
40	青岛顺圆	9,473.08	1,784.53	332.30
41	大连顺圆	0.00	0.00	54.34
42	天津顺圆	1,899.70	315.07	180.73
43	嘉兴顺圆	4,855.93	363.45	142.54
44	上海顺圆	5,600.95	561.89	581.47
45	深圳顺圆	2,753.30	373.66	211.10
46	香港顺圆	29,804.58	-141.18	-50.22
47	连云港顺圆	4.61	2.61	-11.61
48	厦门顺圆	651.97	336.58	66.56
49	东南亚顺圆	177.59	-9.16	2.65
50	马来西亚顺圆	698.04	108.87	57.25
51	柬埔寨顺圆	884.38	217.94	161.20
52	越南海程	343.28	215.32	-101.66
53	青岛邦达芯	3,456.88	3,448.14	-51.63
54	越南顺圆	774.05	109.82	40.26
55	济南吉通	14.73	-3.06	-3.06
56	威海吉通	-1.46	-1.46	-1.46
57	海恒达国际	0.00	0.00	0.00
58	南通海程	-1.10	-1.10	-1.10
59	海南供应链	0.00	0.00	0.00

注：上表均系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项目计划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9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	22,373.49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93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5,035.42
合计	86,137.02	78,417.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1-3年内分别投入使用，其中：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涉及建筑工程装修以及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根据施工工程量，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安排，项目整体建设工期预计为24个月；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公司防范财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二）对经营活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整体现金流水平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迅速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同时在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费用将相应增加，这都将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摊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效益逐步发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中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发行人自身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及国际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近年来世界各国政治经济不稳定，国际贸易增长有所放缓，由此对跨境物流服务业产生一定冲击。同时，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美线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线收入	210,963.27	113,346.75	34,501.89
营业收入	542,792.93	341,333.84	243,103.02
美线收入占比	38.87%	33.21%	14.19%

结合上述经营情况，自中美贸易冲突伊始，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发行人美线物流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出现长期性的衰退，或者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社会活动秩序受到极大影响，尽管如此，我国外贸进出口仍实现了快速回稳，逆势增长。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全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1.9%，其中外贸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4%，外贸进口总值同比下降 0.7%。

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有所推迟，但至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经营状态。

2020 年第一季度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境内道路管制及境外国家口岸临时监管措施、境外客户停工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业务经营指标出现小幅同比下滑。进入 2020 年第二季度以后，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并在全球范围内日趋常态化，发行人业务服务能力和下游需求均逐步恢复。2020 年全年，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其中空运货运量较去年同期上升 15.08%，海运货运量较去年同期上升 19.12%，其他业务委托量较去年同期上升 20.05%。

疫情期间，由于国际海运和空运的运力萎缩并叠加疫情物资配送需求增加，导致运力资源相对紧张。鉴于发行人与川航物流、海南航空、ONE 集团、中远集团等多家国内外主流海运/空运承运人签订了长期运力供给协议，确保了疫情期间运力资源的稳定。通过开展“空运包机”业务，发行人在 2020 年确认营业收入 3.66 亿元，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良好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各主营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基础分段式物流	381,441.44	209,079.26	45.19%
一站式合同物流	87,960.28	77,299.46	12.12%
精益供应链物流	69,107.80	48,521.90	29.79%
供应链贸易	4,200.71	6,296.53	-49.89%
合计	542,710.23	341,197.15	37.13%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2,792.93	341,333.84	5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6.91	10,340.01	7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5.44	9,810.57	53.26%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等主要财务指标在疫情期间，受运力紧张和价格上涨的影响，均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结合 2020 年全年经营指标

和财务指标同比情况，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内物流产业同行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领域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国有背景物流企业、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大型实业集团下属物流企业、以及外资背景物流企业的多元化竞争格局。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尽管发行人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跨境物流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遇，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进行服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则仍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四）“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业务推广风险

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是发行人为具有“全球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需求的大型制造业客户提供的全程嵌入式物流解决方案。凭借精益供应链物流的服务模式，发行人得以与京东方、莫仕、三星等大型企业建立了成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泛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垂直服务领域内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及服务经验积累。

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发行人将逐步拓展“精益供应链物流”服务模式的业务覆盖范围，力争将其成功模式复制、推广至其他先进制造产业客户中去，以承接国家产业升级进程中的业务增量。然而，由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供应链物流服务的需求依行业特性不同而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开发目标行业或目标领域客户，或进入目标行业后由于方案定制设计和服务精准交付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650.06 万元、67,659.60 万元和 104,652.5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6%、49.33%和 55.5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虽然公司目前通过对客户资信进行动态监控并将应收账款情况纳入内部管理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的财务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涉及部分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由此给公司造成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86.03 万元、-453.89 万元和 589.76 万元。考虑到汇率波动风险始终存在，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7%、10.21%和 8.26%，因受业务收入结构影响整体略有下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物流服务的延伸，公司将面临因全球经济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和运费、人力等经营成本的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业务经营资质的管理风险

现代物流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后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拥有齐全的业务经营资质。但是，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办理续期或未

达到资质评定条件而导致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无法持续取得，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仓库租赁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合同到期或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拆迁致使租赁仓库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

（三）租赁瑕疵物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62 处物业（面积合计 51,983.28 平方米）存在瑕疵事项，占总租赁面积的 42.07%，具体瑕疵事项包括未取得产权证明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发行人就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租赁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但就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行为则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如因前述租赁物业瑕疵问题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租赁合同无效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瑕疵物业的潜在搬迁成本，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但仍不排除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瑕疵物业从而需寻找其他替代场所的风险，进而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仓储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运营风险

仓储管理服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仓储管理服务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流程控制制度，对服务链条上各个环节进行明确的规定和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安全管控体系。然而，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发行人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相应仓储作业对公司仓库的温度、湿度、防霉变、防火、隔离等要求也更高。如果因为意外情况，库存产品发生霉变、被盗、失火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关务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海关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关务管理服务，而报关所需要的基础货物信息及申报要素由客户提供，存在客户填错信息或操作录入错误的风险。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推行 CDS 报关管理系统自动制单审单、要求客户提供更详细申报要素信息、加强人工内部信息核对等多重方式减少错误发生，但是鉴于每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务服务业务量较大，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故意填错报关信息而受到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仍有可能产生，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海，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7.64% 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虽然上述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强化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物流营运网络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新设、收购等多种形式积极拓展物流营运网络，完善业务触点，形成了目前以母公司为主体，多家专业子公司或区域子公司组成集团架构的体系。从企业管理的角度出发，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专业分工和业务协同，但随着集团决策层与子公司、公司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的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等风险，使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加大。

（三）高端人才流失或未能及时补充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熟悉业务流程的专业型物流人才和富有开拓精神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发行人一贯重视各业务线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内人才的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但随着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物流服务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与延伸，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物流服务模式与相关专业人才短缺的矛盾将逐渐突现，如果发行人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抑或关键人员离职将可能制约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虽然公司进行了审慎的经济效益预测，但是在项目实施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市场需求或市场开拓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挥正常效益和作用，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物流基地建设、办公装修及设备选型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能否顺利进行以及规划中的物流基地能否顺利发挥作用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营运资金将明显充实且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发挥效益存在一定运行周期，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人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投资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谨慎评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等。

八、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原告）

2017 年，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因洛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洛美成都分公司”）不支付运费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起诉洛美成都分公司及其法人单位洛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美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洛美成都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支付所欠运输费 2,874,302.97 元，洛美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洛美成都分公司负担 14,778 元诉讼费。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国际物流成都分公司已收到被告支付的款项 225,939.35 元，剩余款项仍未执行完毕。

2、上海顺圆与自然人洪琛劳动纠纷案（原告）

被告洪琛在原告上海顺圆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受到网络诈骗，在未办理付款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对外付款，给上海顺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3万元。2019年12月12日，上海市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洪琛于《裁决书》生效后7日内向上海顺圆支付经济损失366,000元。上海顺圆不服《裁决书》，于2019年12月24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令洪琛赔偿经济损失183万元。上海顺圆已于2020年7月30日就该诉讼申请撤诉，并于2020年8月25日就上述《裁决书》裁决的366,000元经济损失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1年4月27日，上述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3、宁波顺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被告）

2019年12月，潮州市金诚鞋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宁波顺圆、宁波东方宏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因审核单据不严，导致潮州市金诚鞋业有限公司的货物损失233,443.87美元，要求被告宁波顺圆与宁波东方宏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2021年4月15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潮州市金诚鞋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2021年4月27日，该案尚在上诉有效期内。

4、国际物流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已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国际”）接受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与国际物流签订《货运代理协议》并委托国际物流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该批货物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落地后，因河南航空货运发展有限公司未对货物加盖防雨措施导致货物受损，拟对国际物流与河南航空货运发展有限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太平洋保险向被保险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理赔5,895,925.3元，要求国际物流与河南航空货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向其赔偿5,895,925.3元。2021年3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联系国际物流就该案进行调解，截至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案传票。

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以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 1 月 7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对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唐海、吴叔耀、张晓燕、王希平提起诉讼，根据相关民事起诉状，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金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0 年代曾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借款 1,280 万元，海程置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后因债务人无力偿付上述贷款，中国工商银行遂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9 年作出（1999）青经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判令由青岛金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80 万元及利息，同时海程置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9 年 6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就上述判决申请执行，后因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后，上述债权经多次转让后由长城资产承继，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法院裁定，长城资产变更为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长城资产诉称，海程置业在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被其股东海程经贸申请注销，海程经贸应当对相关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而其后在海程经贸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书面通知长城资产申报债权，也未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清算公告，导致长城资产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长城资产主张由作为海程经贸注销时的股东唐海、徐严、吴叔耀、张晓燕、马启敏、王希平就（1999）青经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35,461,026.92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案传票。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公司：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联系人：杨大伟

电话：0532-85759915

传真：0532-8607222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保荐代表人：雷晨、葛其明

项目协办人：吕曦冰

项目组成员：董旭、张海涛、郑艳婷、孔琦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三) 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胡琪、王月鹏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安行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冯卡、郑雷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安行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东支行

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000021019200274820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